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5〕006001号

当事人名称：千虹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新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3MAD78F3T86

地址：襄汾县古城镇曹家庄村西盘线三岔口西 50 米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备案的年产 2 万吨玻璃绝缘子生产线项目，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的情况下，擅自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现场检查时 1 座 53m<sup>2</sup> 玻璃熔炉已改造完成，2 条玻璃绝缘子生产线正在建设。备案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勘验笔录：2024 年 11 月 6 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4 年 11 月 6 日、11 月 23 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共 2 份，证明当事人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现场勘察照片 3 张、亮证执法照片 2 张、该公司大门照片 1 张、现场负责人笔录签字确认照片 1 张，证明当事人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和执法过程的合法性。

4、书证：《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2-141023-89-01-791890）复印件 1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是依法登记、立项备案的企业；委托书 1 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情况；企业在职人员名单 1 份、营业收入证明 1 份，证明企业规模大小。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5）006001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5 年 1 月 9 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5）006001 号）和 2025 年 1 月 10 日《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J-1 罚款幅度裁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肆拾万元整。

限于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你公司办理人携带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临汾市财政专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1日

